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68號

聲　請　人　李寶玉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崇聖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5年度金上字第28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聲請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須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要件，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當事人倘已繳納訴訟費用者，即無聲請准予訴訟救助之實益（最高法院112年台抗字第63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共同被告對於第一審命連帶給付之判決提起上訴時，不論係由其中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均認已具備繳納上訴費用程式（最高法院7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99年度台抗字第9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不服原法院民國114年11月27日113年度金字第131號判決命其應與如附表所示共同被告連帶給付相對人新臺幣（下同）2,445,140元及各自如附表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提起上訴（本院115年度金上字第28號，下稱本案訴訟），並聲請訴訟救助。惟本案訴訟之連帶債務人胡繼堯亦提起上訴，並預納全額裁判費45,247元（本案訴訟卷第21頁），聲請人於第二審應徵之裁判費，已無須再為繳納，參諸上開說明，其聲請並無實益，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劉素如

法　官　何若薇

法　官　馬傲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孟和

附表：

編號	被　　告	利息起算日
1	曾耀鋒	112年12月22日
2	張淑芬	112年12月21日
3	顏妙真	112年12月22日
4	黃繼億	112年12月22日
5	詹皇楷	112年12月22日
6	陳振中	112年12月22日
7	潘志亮	112年12月22日
8	李凱諠（原名李意如）	112年12月22日
9	鄭玉卿	113年1月5日
10	洪郁璿	112年12月22日
11	洪郁芳	112年12月22日
12	許秋霞	112年12月22日
13	陳正傑	112年12月22日
14	陳宥里	112年12月22日
15	李耀吉	112年12月22日
16	劉舒雁	112年12月22日
17	許峻誠	112年12月22日
18	黃翔寓	112年12月22日
19	呂汭于(原名呂明芬)	113年1月5日

（續上頁）

20	陳君如	112年12月22日
21	潘坤璜	112年12月22日
22	呂漢龍	113年1月6日
23	陳侑徽	112年12月22日
24	胡繼堯	112年12月22日